

用户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中层干部培训班。
- 2、用途：组织我院临床医技科室中层干部、职能科室中层干部、护士长/副护士长开办中层干部培训班。
- 3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层干部培训班工作结束。
- 4、服务地点：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 1154 号三亚中心医院（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）院内以及其他院方指定的地点。
- 5、付款方式：
 - 5.2.1 首付款：本协议签订之后，甲方接到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含税发票后，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培训费的 70%。
 - 5.2.2 尾款：本协议的尾款按本协议 5.4 的约定结算规则，在乙方全部服务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，甲方接到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含税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剩余 30% 培训费。
- 5.3 乙方应于项目结束时，即乙方交付成果资料时，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协议 5.4 约定的结算凭证。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据实结算本协议的尾款：
 - (1) 结算凭证总额超过培训费总额的，以培训费总额为准，乙方应支付剩余 30% 培训费；

(2) 结算凭证总额小于甲方已支付培训费 70%的，乙方应无息退还多收部分；(3) 结算凭证总额小于培训费总额，但大于甲方已支付培训费 70%的，以结算凭证总额为准。

5.4 为便于双方结算尾款及配合甲方验收要求，乙方必须提供服务项目的决算单。以及实际产生的相关收款票据、费用明细等结算凭证，以供据实结算：未提供的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。项目最终结算应在综合定额标准内据实结算报销。

5.4.1 可予提供发票的事项

可予提供发票的事项一般包括住宿费、餐饮费、场地费、交通费、文印制作费项目物资费、办公费等。前述费用应秉持“应开尽开”原则，由乙方尽最大努力与发票开具方取得联系，并要求发票开具方提供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发票(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增值税普通发票等)，避免错开发票、开发票的情况。

5.4.2 无法取得发票的事项

无法取得发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课时费、学习系统使用费、项目 VI 设计费、调研分析费、课程研发设计费、文案策划编辑费、教学质量评估费、个人学习评价费教学教务管理费、平台票务预订费等(前述仅为列举，具体以项目为准)，由乙方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：

- (1) 与相对方签订的协议、协议等书面文件；
- (2) 与相对方的转账回单、支付凭证等费用支出证明(囿于载体不同，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复印件、电子截图、扫描件等形式)；
- (3) 与相对方、相对方指定联系人沟通记录(包括但不限于微信、企业微信 QQ、电子邮件、短信等电子媒介)；

(4) 其他可予证明乙方为完成项目工作产生费用支出的相关材料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(一) 服务范围

提供线下培训服务。按三个班开展，即一班临床与医技科室主任（副主任、负责人）60人、二班护士长（副护士长）60人、三班职能科室主任（副主任、负责人）60人，为期半年至一年的时间，完成中层干部队伍培养与考核。

(二) 服务内容

围绕中层干部的培养目标，构建“宏观意识、组织管理、运营能力、综合素养”四大核心模块的培训课程，同时配合集中面授、案例解析、互动研讨等多种形式的教学活动，帮助中层干部紧跟趋势、科学决策、提升效能、开辟新境，打造一支会领导、精管理、懂运营，能够驾驭市场与医疗风险的临床与医技管理人才队伍，推进医院临床及医技、职能科室科室管理科学化、精细化和专业化，提高科室运行绩效和核心竞争力，助推医院高质量发展。

(三) 服务要求

- 1、负责项目设计、项目实施和项目评估。
- 2、派驻班主任及助教，负责课程安排、讲师接待、教学实施、学员管理和现场质量评估。
- 3、负责按照培训要求向参训学员提供培训讲义。
- 4、负责培训期间讲师、班主任和助教的差旅费及培训地的住宿和餐饮安排。
- 5、按时提供培训服务，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0天内启动培训服务。

6、其他。

（四）验收要求

项目成果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教学计划、培训教材(含电子版)、调研及考核评价资料、项目质量评估报告、资料汇编。